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监〔2021〕23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闽治欠办函〔2021〕3号）、《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治欠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结

合工作实际制订《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以实物、券代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般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不满20人或涉及金额不满20万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满50人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 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 3.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未超过3个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超过3个月未超过9个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9个月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罚款。</p>	<p>一般</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不满20人</p>	<p>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罚款</p>
3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p>	<p>较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满50人</p>	<p>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p>	<p>严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不满20人</p>	<p>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罚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p>	<p>一般</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满50人</p>	<p>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p>
4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p>	<p>较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满50人</p>	<p>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罚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p>	<p>严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p>	<p>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罚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停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较重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罚款</p>
严重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资质降级、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已配备劳动用工专项资金，但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5万元罚款</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已配备劳动用工专项资金，但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7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未配备劳动用工专项资金；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超过6个月的； 3.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p>	<p>处10万元罚款</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明确双方的劳动权益和义务。用人单位不得将工资支付委托给第三方。第二十九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第三十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编制农民工工资专用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工程款一起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第三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按照规定进行书面考勤管理，签订书面考勤记录，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按照规定进行书面考勤管理，签订书面考勤记录，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第三十三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按照规定进行书面考勤管理，签订书面考勤记录，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拒不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拒不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超过3个月未超过6个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拒不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或整改结果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超过6个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超过6个月；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10万元罚款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p>	<p>一般</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未超过3个月，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5万元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和当地建设工程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三）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较重</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超过3个月未超过6个月，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7万元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和当地建设工程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三）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严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超过6个月的；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p>	<p>处10万元罚款</p>	

11	<p>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工程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一般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拨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不满20万元或涉及农民工人数不满20人</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11	<p>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工程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较重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拨付农民工工资总额超过3个月或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满50人</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罚款	
11	<p>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工程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严重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拨付超过6个月； 2. 未拨付金额50万元以上； 3.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4. 发生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5.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	
12	<p>建设单位拒绝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一般	<p>建设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除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的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外其他有关资料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12	<p>建设单位拒绝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较重	<p>建设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或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的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罚款	
12	<p>建设单位拒绝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p>	严重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2.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	

